

#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

本組依據環保相關法規，規劃、督導本校實習、實驗場所『有害事業廢棄物(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)』相關管理事項。校園『一般廢棄物』及『一般事業廢棄物』，則由事務組負責規劃辦理清除事宜。

## 一、實驗室廢液：

依據『大專院校實驗室廢液送交環境檢驗所協助處理應配合事項』辦理（教育部 91/06/27 台（九一）環字第九一〇九三六七二號函）。

### 流程：

廢液產出→紀錄（各場所）→分類、標示（各場所）→減量處理（各場所）→暫貯（各場所）→成分檢測（各場所）→申報（各場所、環安中心）→清運（環安中心）→追蹤（環安中心）

備註：每學期實施集中清除、處理乙次，由環安中心簽請、委託合法甲清、甲處廠商，清除、處理。

## 二、實驗室廢棄藥品、包裝容器：

目前責由使用（運作）單位及使用人，商請商家回收處理。未來擬規劃併入廢液處理模式，統一委託合法甲清、甲處廠商，清除處理。

## 三、實驗場所產生之混合五金廢料：

依『國立虎尾技術學院廢棄物品（非報廢物品）處理辦法』辦理。

### 流程：

廢料產出→紀錄（各場所）→暫存（各場所）→集中貯存（廢鐵料貯存室）→清運（環安中心）→追蹤（環安中心）

備註：每學期實施集中清除處理乙次，由環安中心簽請相關單位依法定程序處理變賣之，變賣後之得款一律繳庫。

### 法規參考：

####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(91.01.09)

第四條 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
- 二、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
- 三、腐蝕性事業廢棄物
- 四、易燃性事業廢棄物
- 五、反應性事業廢棄物
- 六、感染性事業廢棄物
- 七、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
- 八、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
- 九、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(廢鉛、廢鎘、廢鉻)

#### 廢棄物清理法(90.10.24)

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

一、一般廢棄物：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、糞尿、動物屍體等，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廢棄物：

(一)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

(二)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

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